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并结合经营规划而作出的，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蔡志刚先生、王江先生、罗妍女士、WANG HAO 先生、夏小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等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五位董事的提名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高亚平女士、许飞先生、郑晶晶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等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三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亚平、许飞、郑晶晶

2025年8月29日